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牵头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采用PPP模式承接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并依据该项目协议的要求共同出资组建参股项目公司，有利于推进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10月26日